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 告

2026年第 19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
关于调整节能汽车、新能源汽车
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节能汽车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2027年1月1日起，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，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、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；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

得的上述类型车辆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。

本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7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6年7月3日印发

